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九十七學年度入學學生碩士班課程架構

課程

本所最低畢業學分為 27 學分 (不含論文指導一、二 6 學分, 教育學分另計), 課程規劃成三大課程:

一、史學必修課程: 6 學分

歷史地理與史學研究方法 (3 學分)、歷史地圖繪製法 (3 學分)。

※為加強日文能力及繪製歷史地圖的技術, 碩一開設日文(一)、(二)各 3 學分 3 學時、碩二開設日文史學名著選讀(一)、(二)各 2 學分 2 學時、地理資訊系統專論 3 學分。

二、歷史地理課程: 12 學分

(一) 台灣歷史地理研究領域 (至少 6 學分)。

(二) 中國歷史地理研究領域 (至少 3 學分)。

三、史學專業課程: 9 學分

(一) 中國史領域 (6 學分)。

(二) 台灣史研究領域 (3 學分)。

學年 修別	第一學年			學 分	學 時	第二學年			學 分	學 時	第三學年			學 分	學 時
(共 6 學 分 同 必 修)	上 學 期	歷史地理與史學研究方法	歷史地圖繪製法	3 3	3 3	論文指導(一)			3	0	論文			0	0
						論文指導(二)			3	0					
選 修 科 目 (至 少 21 學 分)	中國 史 領 域	上 學 期	中國共產黨史專題研究	3	3	簡 帛 史 學 專 題 研 究	帛 史 學 專 題 研 究	史 學 專 題 研 究	3	3					
			明代社會經濟史專題研究 民國史料研讀分析	3 3	3 3	清 史 學 專 題 研 究	清 史 學 專 題 研 究	史 學 專 題 研 究	3 3	3 3					
	台灣 史 領 域	上 學 期	台灣民間信仰專題研究 台灣經濟史專題研究 台灣博物館學專題研究	3 3 3	3 3 3	歷 中 國 秦 漢 史 學 專 題 研 究	歷 中 國 秦 漢 史 學 專 題 研 究	史 學 專 題 研 究	3 3 3	3 3 3	史 學 專 題 研 究	史 學 專 題 研 究	史 學 專 題 研 究		
			台灣文化資產保存專題研究	3	3	台 灣 社 會 文 化 專 題 研 究	台 灣 社 會 文 化 專 題 研 究	台 灣 文 化 專 題 研 究	3 3 3	3 3 3	台 灣 文 化 專 題 研 究	台 灣 文 化 專 題 研 究	台 灣 文 化 專 題 研 究		
	西洋 史 領 域	上 學 期				西 洋 文 化 史 學 專 題 研 究	西 洋 文 化 史 學 專 題 研 究	西 洋 文 化 史 學 專 題 研 究	3 3 3	3 3 3					
			西洋科技史專題研究	3	3	西 洋 藝 術 史 學 專 題 研 究	西 洋 藝 術 史 學 專 題 研 究	西 洋 近 現 代 史 學 專 題 研 究	3 3 3	3 3 3	西 洋 史 學 專 題 研 究	西 洋 史 學 專 題 研 究	西 洋 史 學 專 題 研 究		
歷史 地 理 領 域	上 學 期	台灣	台灣水利史專題研究	3	3	台 灣 產 業 變 遷 史 學 專 題 研 究	台 灣 產 業 變 遷 史 學 專 題 研 究	台 灣 港 市 變 遷 史 學 專 題 研 究	3 3	3 3	台 灣 產 業 變 遷 史 學 專 題 研 究	台 灣 產 業 變 遷 史 學 專 題 研 究	台 灣 產 業 變 遷 史 學 專 題 研 究	3 3	3 3
		中國	中國歷史地理文獻專題研究	3	3		台 灣 移 民 變 遷 史 學 專 題 研 究	台 灣 移 民 變 遷 史 學 專 題 研 究	3 3	3 3		台 灣 移 民 變 遷 史 學 專 題 研 究	台 灣 移 民 變 遷 史 學 專 題 研 究	3 3	3 3
	下 學 期	台灣	方志學專題研究 GIS 與台灣歷史專題研究	3 3	3 3		台 灣 古 地 圖 變 遷 史 學 專 題 研 究	台 灣 古 地 圖 變 遷 史 學 專 題 研 究	3 3	3 3		台 灣 古 地 圖 變 遷 史 學 專 題 研 究	台 灣 古 地 圖 變 遷 史 學 專 題 研 究	3 3	3 3
		中國	中國城市史專題研究	3	3		中國	中國	3 3	3 3		中國	中國	3 3	3 3
其他	上 學 期					日 文 (一) 日 文 史 學 名 著 選 讀 (一) 歷 史 專 題 討 論			3 2 1	3 2 1					
						日 文 (二) 日 文 史 學 名 著 選 讀 (二) 歷 史 專 題 討 論 地理資訊系統專論			3 2 1	3 2 1					

附註

- 1.本所最低畢業學分為 27 學分，不含論文指導(一)、(二)6 學分；教育學分另計。
- 2.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 16 學分 (含教育學分)。
- 3.修業期間，每學期至少修習本所一門課程(含論文)。
- 4.必修課程：歷史地理與史學研究方法 3 學分，歷史地圖繪製法 3 學分，論文指導(一)、(二)6 學分 0 學時，論文 0 學分 0 學時。
※為加強日文能力及繪製歷史地圖的技術，碩一開設日文(一)(二)各 3 學分 3 學時、碩二開設日文史學名著選讀(一)(二)各 2 學分 2 學時、地理資訊系統專論 3 學分 3 學時。選修課程：依本所各領域「中國史領域(6 學分)、台灣歷史地理領域(至少 6 學分)、中國歷史地理領域(至少 3 學分)、台灣史領域(3 學分)」應修學分數修習之。教育學分：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的規定辦理。
- 5.凡修習本所在各領域所開設之科目，而此一科目之學分數，在各領域之應修習學分數內，均可採認畢業學分。
- 6.修習非本所開設的專業課程，須先經本所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方能修習，否則不得視為本所畢業學分。
- 7.本所研究生經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可至外系或外校修習相關課程 3 學分。